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博印

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7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6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博印處有期徒刑4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博印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撤回上訴（簡上字卷第77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蔡博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亦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其所有之毒品吸食器，無償提供吳崇輝以燒烤方式當場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罪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三、上訴意旨略以：我是不小心將毒品放在車上的，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一）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經審酌被告轉讓

01 甲基安非他命給吳崇輝1人，數量可施用1次，坦承認罪，
02 犯後態度尚可，暨其前科素行、於原審自承之智識程度及
03 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有期徒刑4月，僅較最低法定刑
04 度即有期徒刑2月略高2個月，顯量處法定刑度之低度刑。
05 又參以被告自101年起，陸續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6 強制戒治及刑之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可見知悉身染毒癮之危害，竟不積極
08 阻止毒品擴散，仍任由吳崇輝可自行取用而無償轉讓甲基
09 安非他命予他人施用，自應量處單純較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0 為重之刑度。而考量單純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最低法定刑為
11 有期徒刑2月，則原審對轉讓毒品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
12 並無偏執一端以致於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符合罪刑相當
13 原則，此部分核屬妥適而無不當。故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
14 而提起上訴，尚無理由。

15 (二) 惟原判決第3頁第26段至第4頁第2段所述「另按對於不同
16 刑罰法律間具有法規競合關係者，經擇一法律加以論科，
17 其相關法條之適用，應本於整體性原則，不得任意割裂。
18 如前所述，被告所為本案轉讓禁藥犯行，係依藥事法第83
19 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則其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0 犯行，惟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依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最
22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參照）」等語，
23 因與案發時應適用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
24 裁定及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肯認「如行為人
2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見解不符，故原判決對於
27 此部分所論述之法律見解既然明顯已不合時宜，並非單純
28 法律見解爭議或所謂無（微）害瑕疵，而該當刑事訴訟法
29 第369條第1項本文所稱「不當或違法」之撤銷要件。即使
30 被告上訴為無理由，且被告亦未於偵審中自白而無從適用
31 減刑規定，不影響判決結果，仍應撤銷原判決改判，並依

01 前述被告犯罪情節、動機、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
02 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與原判決相同之刑度。

0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
04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林宗毅提起公訴，並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06 由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9 法官 李松諺

10 法官 楊孟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李季鴻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藥事法第83條

1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